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警示教育的通知

各基层党组织：

目前，本市疫情社会面传播得到有效控制，防控形势逐步稳定向好，但也必须清醒认识到疫情尚未结束，防控不可松懈。为进一步防范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校纪委、监察专员办搜集整理了部分高校相关典型案例，供大家一起学习。希望广大师生、党员干部从案例中汲取教训，自觉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校园疫情防控保卫战。

附件：疫情防控警示教育案例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

2022年3月25日

附件

疫情防控警示教育案例

案例 1 防控工作失职失责

云南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通报 3 起省属学校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失职失责的典型问题。2020 年 3 月 4 日，在对 12 所学校校园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明察暗访中，检查发现云南农业大学、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抓而不实、抓而不细，学校门禁管理不严格、值班人员擅离职守等问题，对上述学校有关人员的失职失责行为予以问责，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给予云南农业大学保卫处处长金某某、党校办副主任黎某诫勉问责；给予云南体育运动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主任李某、值班人员董某某诫勉问责；给予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保卫处处长周某某诫勉问责。（来源：云南省教育厅）

案例 2 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

2020 年 3 月 2 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发布了《石大关于学生周某某私自返青的情况通报》。通报指出，该校学生周某某，无视学校防控工作信息报告要求，在离开居住地时未向辅导员报备个人行程，私自返青，依据学生纪律处分有关规定，给予周某某警告处分。该生辅导员刘某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不力，近一周时间未如实报告周某某私自返青信息，依据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纪律规定，给予诫勉谈话，取消一年

内评先评优资格，一年内不得晋职晋级；该生所在学院党委副书记，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在上述事件中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责令在学院领导班子和学校防控学生工作组内作出深刻检查；该生所在学院党委落实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不到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来源：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官网）

案例 3 泄露疫情防控信息

2022年3月7日，连云港市刑警支队民警王某在建立微信工作群时，误将连云港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崔某拉入该群。后王某将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3个内部文件发至该群，崔某将相关内容转发至其他微信群，造成广泛传播。**崔某受到政务警告处分，王某受到诫勉谈话处理。**（来源：中共连云港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连云港市监察委员会）

案例 4 隐瞒行踪，擅自离返校

本科生范某某，隐瞒行踪，未如实向学校报备离沪外出、行程情况，该生于2021年11月19日私自驾车离沪前往苏州。当天，与一名新冠病毒携带者（之后已确诊病例）同在某酒店餐厅用餐，后成为密接者。当天该生返沪后仍未如实报备行程，返校后活动范围广泛，致使多名师生成为次密接者，对学校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极大威胁，**被学校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来源：高校思政网）

案例 5 谎报、瞒报个人信息

2021年8月16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给予刘某某同学纪律处分的通报。该生未经申报和批准，擅自离校前往郑州市二七区（为中高风险区所在行政区）；未经申报和批准，未按返校要求提交核酸检测证明等相应材料；在学校开展中高风险区旅居史摸排时，该生未及时上报，该生行为属于谎报、瞒报个人信息行为。为保障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教育本人，根据我校《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学生纪律要求及违纪处理暂行规定》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相关条款，**经研究决定给予刘某某同学严重警告处分。**（来源：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官网）

案例 6 违规擅自提前返校

2020年2月4日，江西理工大学和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分别对一名擅自提前返校的学生作出严重警告的纪律处分。据悉，这两名学生在确认收到学校不得提前返校的通知后，仍然不顾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全省春季学期延期开学的通知》中“所有学生不得提前返校”的要求，以及学校的相关管理规定，不听劝阻，在当前严峻的疫情防控形势下，擅自提前返校。江西理工大学和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针对这两名学生的行为，为教育其本人及其他同学，分别依据校纪有关条款，对他们作出**严重警告**的纪律处分。景德镇陶瓷大学科技艺术学院党委还对该名学生所在系党总支予以通报批评。（来源：江西教育网）

案例7 拒不配合，妨碍秩序

某校学生小L，2021年9月—11月拒不按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填报每日健康信息，在学校对其实施“2+12”健康管理期间，未按时到达隔离现场进行第二轮核酸检测，延误学校整体疫情防控进度，小L同学被学校给予警告处分。（来源：高校思政网）

案例8 违反规定，产生风险

研究生孙某某，擅自编写脚本程序，通过外网访问校园网自动填报每日健康信息，并将该脚本共享至某网站供他人使用，造成学校网络信息泄露风险，给学校网络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影响恶劣，其行为触犯了其学校《研究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决定，给予孙某某严重警告处分。（来源：高校思政网）

案例9 违反防疫规定

某校研究生陈某某，曾在涉疫重点区域居住，2021年6月7日被所居住社区判定为“次密切接触者”，被要求返回家中进行居家隔离。该生于6月8日离开学校回家进行隔离，直至6月10日才把以上情况告诉学院，在此之前该生未曾按照市、区和学校等相关要求及时上报个人与疫情防控相关信息，导致了共160余名师生需要居家（宿舍）隔离和进行“三天两测”的核酸检测，其中46名学生无法正常参加6月12、13日进行的英语四六级考试。其行为违反了疫情防

控相关规定，为严肃校纪，教育其本人，经某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给予陈某某同学警告处分。（来源：高校思政网）

案例 10 编造虚假疫情信息网络传播

2022 年 1 月 1 日，某学校组织学生统一进行核酸检测，该校学生张某某于 1 月 2 日 21 时将自己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检测报告单》图片使用 p 图软件改成阳性，为与同学开玩笑，通过聊天软件发给同学袁某某，袁某某明知该《检测报告单》为虚假图片后，仍然将该虚假《检测报告单》发到群里，随后张某某的虚假核酸《检测报告单》在群里传播。经公安局网安大队民警依法对张某某、袁某某进行审查，张某某、袁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张某某、袁某某因涉嫌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被靖边县公安局依法处理。（来源：靖边公安）